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人社局“政策宣传 •就业岗位大篷车 ”流动宣传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汉滨区人社局“政策宣传 •就业岗位大篷车 ”流动宣传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1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8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